# **路德的圣道神学**

**第一讲、创造现实的圣道**

4年前，宗教改革500周年纪念活动，在德国，教皇方济各来到德国庆祝宗教改革，他发表演讲说称赞路德敢于挑战教会里的道德腐败。德国的自由派改革宗教会领袖发表演讲称：宗教改革代表着勇于寻求创新、拒绝古旧传统的勇气。不论是天主教，还是今天主流的基督教都不再理解宗教改革的本质了。宗教改革本质上不是一场创新革命，而是一场回归古旧的圣道，宗教改革本质上不完全是对教会道德腐败的抨击，而是对错误教义的抵抗，是重新恢复了纯正的福音。

今年是路德在沃尔姆斯帝国会议发表《这是我的立场》演讲的第500周年。

简单回顾一下路德掀起的宗教改革运动：

1483年11月10号，马丁路德出生

1517年10月31日，路德在维腾堡教会大门上张贴了九十五条论纲

1518年，《海德堡论纲》，十架神学家与荣耀神学家的区分

1520年，路德烧毁了教皇的诏书付之一炬，正式被教廷开除教籍。

1521年4月，21岁的皇帝查理五世在沃尔姆斯召开帝国会议，并传唤路德。路德在皇帝面前发表了《这是我的立场》的演讲：“除非用圣经和清楚的理由证明我有罪，（我不接受教会和议会的权威，因为他们自相矛盾），我受我所引述的圣经的约束，我的良心被上帝的道俘获。……我不能且不愿撤销任何东西。”

因此，宗教改革运动是一场回归上帝圣道的运动。马丁·路德相信上帝是说话的上帝，上帝的话语是大有能力的。上帝说：要有光，于是就有了光。上帝的话语充满创造的大能，不仅定义了现实，也真实地创造并决定了现实。

面对种种挑战，今日教会需要的不是从人自我发明中寻找力量，而是亟需回到上帝的话语中，因为只有上帝的道才是真正有力量的。面对教会内部种种错误，教会依旧需要不断回归圣道，来进行批判、归正教会不合乎圣道的教导和实践。这是我们本次会议的主题：路德的圣道神学。

上帝的道包含的概念很广：

上帝是说话的上帝，他是活的，有位格性的上帝。这位上帝曾用话语创造万物。

1. 位格性的道（Personal Word）：上帝既然用他自己的道创造生命，这道本身就不是无生命的话，而是在自己本身有生命的，是与说话的上帝完全一样的上帝，第二位格的圣子，道（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
2. 说出的道（Spoken Word）：上帝的话，在历史中，借着自己的显现以及一些他所拣选的人（先知），通过人类的语言，以命令及应许的方式，被说出来。而被说出的道本身，就是这位位格性的道的自我彰显。因此，圣子是所说的内容。
3. 书写的道（Written Word）：这些被宣讲的道，经过上帝特别的护理，被书写下来，就是我们手中的新旧约圣经。而这书写下来的道的内容，依旧是圣子。耶稣说：“给我做见证的就是这圣经”（约5:39）。
4. 成肉身的道（Incarnate Word）：永恒的位格性的道，在历史中取了人性，有身体和灵魂，成为人，来实现上帝在他宣讲的道和书写的道中所应许的救赎工作。
5. 宣讲的道（Preached Word）：成了肉身的道所拯救的子民，就是祂的圣洁的教会，把这已经完成的救赎工作宣讲出来，这就是教会宣讲的圣道。而这忠心被宣讲的道本身也就是位格性的道自己在说话。所以，信道是从听道来，听到是从基督的话来（罗10:17），另外，保罗对帖撒罗尼迦教会的信徒说：“你们听见我们所传神的道就领受了；不以为是人的道，乃以为是神的道”（帖前2:13）。
6. 可见得道（Visible Word）：上帝的道不仅借着不可见的宣讲来传递，也借着可见的方式，就是圣礼。圣礼是可见得道，有形地彰显了宣讲的道的内容。
7. **创造现实的道**
	1. **中世纪末期的上帝**
		1. 绝对能力（Absolute power）、定旨能力（Ordained power）

在中世纪神学发展中，为了强调上帝与受造物之间的本质区别，即唯有上帝的存有是必然的，而一切受造物的存有都是偶存的，发展出上帝的绝对能力与定旨能力的区分。

绝对能力：上帝有全能的，他有能力创造任何事物，只要不违背他的本性和矛盾律即可。

定旨能力：上帝在他的旨意中，决定创造目前这个有限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人有一个头，两只手，而不是八只手。不是因为这世界本身有任何存在的必然性，而是单纯因为上帝如此决定。

* + 1. 唯理智论（Intellectualism）、唯意志论（Voluntarism）

唯理智论：很长一段时间，神学家们对上帝的定旨能力的理解是基于理性。上帝之所以做某事，是因为这是合理的。代表人物，坎特伯雷的安瑟姆：Cur Deus Homo（上帝为何成为人），因为这是合理的。

12世纪发生了转折，自然灾害，黑死病，欧洲人口继续缩减。人们对理性的信任大大地降低。神学家们意识到，单纯凭着理性是无法解释上帝的行动。因此，从上帝的理智转入上帝的意志的讨论。

唯意志论。上帝成为人合乎理智吗？不！这是最为疯狂的事情。那位永恒、无限、超越、自存永存的上帝，怎么会成为人？但他的确这样做了，因为他的决定如此。

如何理解上帝的意志？不是理性思辨，而是启示。上帝自我的启示，而不是人的逻辑与形而上学的思辨，才是认识上帝的源头。

* + 1. 唯实论（Realism）、唯名论（Nominalism）

另一个相关的哲学上的发展，是提到人类语言的指涉性质。

唯实论：人的语言指涉了某种真实的共相（universals）。例如提到狗时，狗这个词指向的是一种共相的存有，即狗的本质，狗性。

中世纪末期发展的唯名论：不存在狗性这种共相存在，存在只是具体的每一只狗而已。我们称这只动物为狗时，不是因为这个词指向了它背后的共相本质，而是单纯地因为这是我们给它的称呼。语言，而非本质，决定并构建了现实。

把定旨能力、唯意志论以及唯名论：今天的现实之所以存在，是因为上帝在他的定旨能力中，按照他的意志所喜悦的，决定用他的话语创造了现实。

这就是路德受教育的背景。决定并构建现实的，是那位用话语创造万有的上帝口里所说出的话。上帝的道是一切现实的中心。一切的现实都有上帝的话语而重新被定义。

* 1. **道与创造上帝的道创造现实（Word - Creation）**

上帝的道对现实来说是大有能力、创造力、决定力的。上帝的话语不仅定义了现实，并且真实的创造现实。一个事物之所以是其所是，是因为上帝说它如此；一事物之所以存在，是因为上帝用他的话语命令他存在，而不是因为它的本质是必然。希伯来书3:1，借着道，上帝托住万有。万物是在上帝的话语中，借着话语而存在。创造主义与自然主义的区分。

路德1535《创世记》讲义，谈到第5日创造：“*谁能想象从水中竟然能够生出一种显然无法继续在水中生存的圣名？然而，上帝只张口说了一句话，立刻飞鸟便从水中被造出来了。只要话语被说出，任何事都有可能发生，如此从水中既造出鱼，又造出鸟。因此，不论何种鸟类，不论何种鱼类，都只不过是上帝语言法则中的名词罢了；在这套语言法则中，不可能的事变得轻而易举，相反的事变成相同。*”（LW1:49）就水本身的客观属性而言，要让它产生生命的可能性是极其有限的，更不要说产生飞鸟，然而当上帝发出命令时，水的本质属性被改写，好像顺服的仆人听到主人的话一样，产生了飞鸟出来。本质主义输给了更有决定力的上帝的道。

创造主与受造物的区分：说话者与被说出者的区分。本质的概念发生改变，存有不再是来自于被造之物的内在的本质（substance），而是来自于在其之外的、命令并构造它的上帝之道。要想获得人生的意义、自身的定义，不来自于人自己内省或内观，而需要向自身之外去寻找，去聆听上帝的道。

* 1. **道与人的受造（Word - Anthropology）**

人的受造与其他受造物不同。创1:26“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象，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 路德注释：“*在创造其他事物时，上帝只是说话，并没有任何过多的思考、策划、和独特的设计。但是在这里，上帝要造人，他转向自己，好像进入沉思，进入到深刻的策划和思考。*”

路德认为，起初上帝造人是有末世性的，他不仅只有动物属性，专注吃、喝、属肉体的快乐而已，人是为了永恒而造的。如果通过考验，亚当将获得超越起初被造时的状态，进入到荣耀的、属灵的状态。

另外，路德认为人之所以不同之处，在于人对于上帝的话有道德性的回应。路德注释说：“*亚当和夏娃在完全无罪和原本公义之中，他们的心中充满平安，因为他们信靠上帝，他们行在园中，讨论上帝的道和命令，并赞美上帝，这就是在安息日人所应当行道*”。所以，人被造具有道德性道原因在于他如何回应上帝的话，以及他如何使用自己的话。人既然被上帝的道所造，人之所以为人的本质，就是他热爱上帝的道，思想上帝的道，顺服上帝的道，为上帝的道感到兴奋、激动、赞叹，并且以真诚的、积极的赞美和感恩回应上帝的道。

因此，强调话语的重要性不只是个哲学概念，而且有着深刻的**道德含义**。上帝的道不是道德中性的事物，这道是一位圣洁、至高上帝所说的大有能力的话。因此讨论上帝的道，不能缩减为一种形而上学或逻辑学的游戏，上帝的道是在他自己和受造物之间建立关系。而这一点在路德讨论罪的时候更加明显。

* 1. **道与罪（Word and Sin）**

路德认为，堕落是一场针对上帝话语的地位的斗争。路德认为撒旦入侵伊甸园是通过攻击上帝的话语。撒旦以一种冒牌的道、谎言，使人类堕落，陷入到罪中。在注释创世记3:1时：*摩西写道“蛇说”，也就是说，它在用话语去攻击上帝的话。耶和华对亚当所说的话乃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这就是撒旦攻击并试图摧毁的。它的目的不仅仅是使人注意那棵树并邀请人去摘树上的果子,[而是]他接下来加了一句新的说法，就像他如今依旧在教会里所做的一样。*

路德认为，蛇攻击上帝的话时，实际上是在用自己的话创造一个新的现实，是上帝用道所创造的现实的替代品，使亚当和夏娃怀疑自己所身处现实的真实性。上帝说，你们吃了必定死。但蛇说，你们吃了不一定死，而是反而会变得像神一样。

当亚当和夏娃吃那棵树上的果子时，不是单纯地吃了一口果子，也不是在于那个果子本身是不是有毒（我们的想象）。他们的行动的本质是在接受蛇所说的话，把它的话当作是现实的真实描述。同时他们拒绝了上帝的话，并宣布受造物可以靠自己决定，而不是靠上帝的话来决定，何为真假。他们否认了上帝用话语为他们建立的现实，并宣布接受了蛇的话所建立的现实。而蛇所建立现实并不是真正的现实，那是一个假象，一个邪恶的假象。他们没有变得像神一样，反而被上帝的话语审判，使他们代表的全人类都落入死亡的咒诅之下。创世记重复出现的话：某某某活了多少年，就死了。这是上帝话语曾经所说的现实，而如今也是全人类的现实。

既然人的存有本质是由上帝的道构造而成的，那么人对创造他的道地拒绝就是罪。路德《创世记》注释：“*一切罪的根源的确是对圣道的不信、怀疑和丢弃*”。

路德《创世记》注释里，把蛇对上帝话语引申到他所处的教会处境下：蛇的试探并非一些人想象得那样，它不是上来完全反对上帝的话，让人完全离弃上帝的话，而是引用上帝的话，但却是扭曲、败坏它。“所有的罪恶都是从奉主的名开始的。”它没有教导夏娃去犯一些很严重的罪，例如去杀人，去奸淫，如果是这样的话，谁都能意识到它在教唆抵挡上帝的事。这些事人们很容易警觉。蛇甚至确认上帝的真实性。在蛇试探耶稣时，蛇也会引用圣经里的话。当蛇提说“上帝”，“教会”，“上帝的子民”这些“宗教”词汇，这种情况更危险，因为一些大意的人就放松警惕了。路德说，有许多宗教人士，修士、僧侣、神父，他们天天张口闭口地提说上帝的名，却把上帝的话扭曲了，他们让人们不去聆听上帝自己的话，而是反而让他们关注自己的自由意志，让他们相信可以靠自己的善行得到生命的冠冕。当时教会里常说的一句话：“那位创造你的上帝，不会在没有你的参与下拯救你”。就是说自由意志与上帝合作成为人得救的有效因。由此，就得出了可憎的结论：人的本性的力量可以带来救恩。路德认为，这就是蛇今天继续在教会里扭曲上帝话语的邪恶工作。

1. **道的审判与拯救**
	1. 审判

当人悖逆上帝的命令之后，随之而来的是他们意识到自己的罪，并且逃避上帝的审判。上帝用他的话语来施行审判时，“亚当你在哪里？”（创3:9）路德特别注意到，这里上帝的话所针对的是亚当。因为亚当是第六日时，直接领受上帝圣道命令的人。因此，上帝首先审问亚当。路德很关注这句话，他说：“你在哪里？”这句话是律法，直击人的良心。尽管万物都在上帝面前赤露敞开（来4:13），但上帝之所以这样说，是他想揭露罪人逃避上帝的心态。

*罪本身就是对上帝的远离。这就是罪的本质：人越远离上帝，他就越想更远离上帝；那曾经背道逃跑之人，就会一直永远逃跑。因此，有些人提到地狱的惩罚时说，最可怕的事就是：不敬上帝之人想要远离上帝，但最终发现自己哪儿也逃不掉。这就是亚当，尽管他已经被抓住，但还想逃跑。*

亚当给出他躲避上帝的理由，不是他犯了罪，悖逆了上帝的话，而是他自己听到了上帝的声音而感到害怕，并且因为自己赤身露体。路德说，这就是犯罪之后的人依旧为罪找借口的体现：

*罪人会无休止地逃离上帝，并通过用谎言为自己的罪行开脱，把罪堆积起来，直到达到亵渎和绝望的地步。因此，罪因其自身的引力总是吸引着另一种罪，并带来永恒的毁灭。罪人宁愿指责上帝也不承认自己的罪。亚当本应说：“主啊，我犯了罪”。但他没有这样做。他指责上帝，就好像说：“主啊，是你犯了罪。因为如果你保持沉默的话[没有给我起初的命令]，我就算吃了果子之后也会在乐园里继续保持圣洁"。这就是他说：“如果你的声音没有吓到我，我就不会逃跑 ”时的意思。……上帝的声音是他逃跑的原因[是上帝的错，上帝应该闭嘴]。……他既然不在乎造他的上帝，有怎么会在乎上帝所造的事物呢？他因自己的赤身露体而责备上帝，好像上帝造了羞辱。如此，罪使他把起初所造的荣耀变成羞耻。*

而当上帝同样的事继续上演着，亚当推卸责任给女人，是你给我造的女人给我，我就吃了。

路德把创世记中乐园里上帝对始祖的审判，与最终末日的审判做平行比较：*同样，不虔诚的人将在最后的审判中谴责自己，届时人类内心的阴暗面将被揭开，就像打开的书本一样，每一个人的恶行都将被阅读。上帝确实知道亚当犯了罪，他犯了死罪。*

我们本该认为这就是大结局了。圣经和人类历史本该在创世记3章就以末日审判而告终了。但上帝的审判中也应许了救赎。

* 1. 拯救

当人听信了蛇的话，他们便进入到谎言编织的现实：他们开始与神为敌，与撒旦结为同盟。用自己应许拯救的话，斩断了这邪恶的盟约，审判了这可憎的现实，并重新改写人类的故事。

创世记3:14-15*耶和华神对蛇说：“你既做了这事，就必受咒诅，比一切的牲畜野兽更甚！你必用肚子行走，终身吃土。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

路德认为，上帝这段话非常重要，其中囊括了“全本圣经中最杰出的内容”，因此这段话里特别值得人留意思考。路德发现了在这段审判里，上帝并没有颁布新的律法，好像让罪人通过履行律法来解救自己。而是说了一句完全不同的话，就是应许的拯救，是福音：“*上帝见那如今败坏的人性， 不仅无法领受律法，而且经历了惊厥和搅扰，甚至无法承受一点点的律法。因此，他不再用律法继续重压那已经被罪压伤的人性。他反倒来医治如同伤口的罪，用那能给予健康的药膏，就是关于基督的应许。*”

上帝用对蛇的审判安慰被它引诱犯罪的人。

上帝用这应许的福音创造了一个战胜罪恶的现实：女人的后裔要压伤蛇的头。亚当夏娃听到的话语是，他们仿佛从与仇敌对抗的前线被撤下，而顶替他们战胜仇敌的是那位女人的后裔，上帝之子，耶稣基督。路德说：“*这安慰的重点在于：尽管这仇敌用诡计和奸诈争战，那位后裔将会降生于世，他要摧毁蛇的头。这些话指向了撒旦暴政的最终毁灭。……看看战斗的结果是多么的不同。人[女人后裔]的脚跟虽有危险，但他的头却没有毫发无损，没有被打败。另一方面，不是蛇的尾巴，也不是蛇的肚子，而是蛇的头本身，要被女人的后裔压垮，踩在脚下。这一胜利将作为礼物赐给我们，正如基督明确指出的那样（路加福音11:22）：当壮汉被胜过后，战利品就夺去了。凭着信心，基督徒成为战胜罪恶、律法和死亡的胜利者，连地狱之门也不能战胜他（马太福音16:18）。*”

上帝宣讲的福音，使犯罪堕落的亚当被重生，并且产生信心，仰望女人后裔救赎的日子；尽管他被咒诅，今生的生命必将归于尘土，但是他对女人后裔的救赎的信心，使他相信将来身体得赎的永生。因此，创世记3:20：“亚当给他的妻子起名叫夏娃，因为她是众生之母。”亚当使用语言，彰显了他的信心。路德说：“*借着给他的妻子取这个名字，他清楚地表明，借着他对女人后裔的赦罪工作，圣灵在他心里生发的喜悦。他称妻子为夏娃，来提醒自己获得新生命的应许，并借此把永恒的盼望传给后代。他借着这个名字，仿佛用笔墨把这盼望和信心写在他妻子的额头上。*”

**总结**

在这一讲中，我们了解了路德所出中世纪末期神学发展的背景，以及他对上帝的道德理解。上帝的话语有着创造的大能。万物都是借着上帝的命令而造的。而罪的本质是对圣道的不信和拒绝，罪是去接受一种新的道，一个谎言。而上帝的拯救依旧是借着他的道，而这道不是律法，而是应许的福音。

在下一讲中，我们将专注于这应许的福音之道，看女人的后裔，就是上帝的圣道本身，以及看这位圣道在十字架上成就的工作，对我们如何理解上帝自己，和如何理解我们的基督徒生活状态有什么样的规范性启示。

**第二讲：成为肉身的道带来的拯救：十架神学家、称义、律法与福音的区分**

上帝没有允许蛇的谎言所构建的假象继续统治他的受造界，因此他亲自用道来拯救。那起初创造万有的权能的道，那本身就是上帝的道，如今道成肉身，降世为人，并替罪人在十字架上背负一切的罪。所以，十字架是上帝的道自我启示的最高峰。我们必须透过十字架来认识上帝。这就是路德著名的十架神学。这是理解圣道神学的关键之一。

路德受教育的背景

先交代一些路德受教育的背景。路德所受的唯名论的教导是偏向伯拉纠式的：比尔教导的唯名论：尽己所能者，上帝不会拒绝给他恩典。这里的基础是情谊功德（congruent merit），而非义理功德（condign merit）。功德的概念：人的道德行为从上帝获取奖赏时所具有的价值。义理功德，指完全达到上帝公义要求的功德，其价值以正当方式配得奖赏；而情谊功德指未达到公义要求的功德，其价值本身不足以得到正当的奖赏，但基于上帝情谊的慈悲和所立的约中的许诺而获得奖赏。

尽己所能，上帝不会拒绝给他恩典（*Facientibus quod in se est, Deus gratiam non denegat*）：没有达到公义的要求，但是足够努力，于是上帝就以唯名论的方式，赐给他恩典，即把这个没达公义的功德当作是达到公义的功德来接受。

路德曾经非常严肃的对待这种神学，他努力的尽己所能，他每天花5、6个小时做忏悔，用鞭子抽打自己，但是始终没有得救的确据。后来，当他从圣经里看到，不是靠行律法，靠人的尽己所能，而是单单出于上帝的怜悯和恩典，他开始非常憎恶、痛恨这种神学。后面具体来谈。

今天多少福音派教会里传讲的，本质就是比尔的教导。【你只要努力作你该做的，上帝会给你恩典，你没有得到恩典，就是因为你不够努力，信的不够，努力的去信】

1518年4月海德堡论纲。无法全面讲解整个海德堡论纲，包括十架神学本身。简要的介绍。总共40条，前28条是神学性的，后12条是哲学性的。

**1-12条：人的善行是罪**

第1条：*上帝的律法是关乎生命最有益的道理，但它不能促进人走义路，反倒起阻碍作用*。因为律法本身是命令，只能命令人去行善，而无法赐给人所命令的善。律法本是叫人知罪，揭露罪，而无法除去罪。加拉太3: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

第2条：*人靠着自己本性去周而复始所行的事，更加不能达到这个目标*。前两条其实是在总结罗马书1-3章的论证。不论是有律法的犹太人，还是没有律法的外邦人，都无法在上帝面前被接纳。没有义人。这与路德受教育的背景：尽己所能者，上帝不会拒绝赐下恩典，形成显明的反差。

第3条：*人的善行看起来很有吸引力，却是“致死的罪”*。注意：路德所说的不是我们的罪行，而是善行。这里路德暗示的是以赛亚书64:6“我们所有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我们的自然理性认为，善行应该是能被上帝接纳的。但是实际上，在上帝看来却是罪。这里路德强调，人类的知识也具有道德性，而堕落的人类在对善行的认知上也堕落了。我们对于什么是上帝所喜悦的，有着错误的认识。这一点在第4条变得更加剧烈。

第4条：*虽然上帝的善行看起来总是不那么吸引人，而且看似邪恶，但确实真正永恒的功德*。上帝的善行竟然在人看来是邪恶的，这到底是什么？路德所指向的就是耶稣基督的十字架。路德这里暗示了以赛亚先知的话，这位在肉身中显现的上帝， “没有佳形美容”是被人藐视、厌弃的。而正是这位被人唾弃的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确实真正永恒的功德。同样，当上帝在一个人身上应用十字架的拯救的善功时，他会开始承认自己污秽、邪恶，发现自己只有罪、死亡、地狱，他会谦卑自己、厌恶自己，而不是自以为义。而恰恰这种卑微和自我厌恶被上帝视为有完美的功德。

接下俩，第5、6条再次加强了这一点。第5条说：*人那些看起来时善行的行为，看起来并不是致死的罪*。路德是在说，其实上帝审判人的，并不是例如抢劫、杀人、奸淫这样的很明显的致死的罪。而是人自己觉得还不错的善行。人自以为善的行为才是真正致死的罪。这里路德把罪的理解深化了。

第6条，*上帝的工作（就是那些上帝借着人成就的工作）看起来不像圣洁无瑕的功德*。路德这里指上帝在我们生命里的成圣工作。这些工作从义理功德的角度来看，是没有功德的。就像《箴言》24章所说：义人每天七次跌倒。上帝越在我们生命里工作，我们就反而越看自己没有功德。这是再次强调人必须在上帝面前保持谦卑和敬畏之心。

第7条-12条是在讨论人对于自己的善行的态度应该如何。第7条：*义人若非因敬畏上帝而视自己所行的是致死的罪，他所行的便真的成为致死的罪了*。如果一个人开始觉得自己不错，开始依靠自己的善行而得意，那么他的善行则变成致死之罪，因为他开始自以为义了。一个真正敬畏神的人，他不会自信十足，沾沾自喜。

第8条：*人在肆无忌惮的情况下，为不折不扣、邪恶的个人安全目的而行的事，更是致死的罪*。那些傲慢不惧怕神的人，一切只为自己的人，他们更是致死的。这很显然。

略过9-10条。第11条：*除非在每次行事时都怀有对审判的恐惧，否则傲慢就难以避免，真实的盼望也难以存在。*

第12条：*只有当人惧怕自己的过犯是致死的罪时，这些罪在上帝眼中就被视为可宽恕的。*

到此，路德建立了谦卑的神学。只有谦卑的人才能被上帝宽恕。那么，谦卑是什么？谦卑就是我们完全对自己绝望，并完全谦卑的把自己投靠在上帝的怜悯中。谦卑的基础是对罪的深刻理解，包括那些世人眼中看为善行的事，也都被是污秽的，被我们的罪玷污的。这就是谦卑。而在路德在接下来的神学发展，就把谦卑的概念纳入到信心的概念之中。所以，因信称义里的信心，是谦卑的，是厌恶自己，完全放弃依靠自己的信心。和今天信心运动里所谓的“信心”是完全两码事。今天信心运动里所宣扬的是，你并不那么糟糕，只是做出一些不明智的选择，上帝依旧很爱你，给你预备了美好的祝福（健康、财富、幸福美好的关系），你要用信心去索要。这在路德来看，完全是狂妄自大。

第13-15条，路德批判了自由意志的概念。

第13条：*自堕落以后，自由意志便徒负虚名；何时它发挥作用产生行为，何时便会犯下致死的罪。*

第14条：*自堕落以后，自由意志仅仅能被动的行善，然而却能常常主动行恶。*

第15条：自由意志也不可能存留于纯真无邪的状态，更不会主动行善，只可能被动地行善。

路德认为，在堕落之后，因着堕落的本性，人的意志被玷污，因此只能在恶的范围内有自由。人的意志无法主动的转向上帝，如同死人一样。路德从祂所受的伯拉纠主义的神学，转向了奥古斯丁主义，在奥古斯丁的《精义与字句》中：“在恩典之外的自由意志，除了罪以外，不能做任何事。”

这三条是为了接下来这一条做铺垫：

第16条，*凡相信尽己所能就可以获得恩典的，只是罪上加罪，犯下双重的罪愆。*

路德在这里直截了当的拒绝了他的老师加百列·比尔的教导。然而，尽己所能的教导的本质在于对堕落之后人依旧拥有自由意志的信奉。这也是今天依旧存在于福音派的教会的教导。所以今天现代福音的教导与中世纪晚期的方济神学很像：你只要足够努力，上帝就会给你恩典，给你祝福。你尽力去做好你该作的，剩下的上帝自然会去帮助你。然而路德，说这是罪上加罪。因为这种神学把我们的目光专注在我们自己身上，让我们去依靠自己，相信自己。

第17条：*上述说法并非叫人绝望；相反，这应唤起一种切望，叫人谦卑的寻求基督的恩典*。有人会说，路德，你把善行、自由意志都否定了，那我们不是绝望了吗？路德说，不是的。我们的确应该对自己绝望，这样我们才能在基督中找到唯一的盼望。这就是第18条所说的。

第18条：*可以肯定的说：人必须首先对自己的能力完全绝望，然后才有条件去准备接受基督的恩典。*

**十架神学家vs荣耀神学家。**

接下来，使整个论纲中的最高峰。

第19条：*那以为可透过外显事物来清晰窥见上帝隐藏之事的人，不配称为神学家。（罗1:20）*

第20条：*然而，那透过苦难和十字架来理解上帝显明之事的人，才配称为神学家。*

第21条：*荣耀神学家称恶为善，称善为恶；十架神学家正确的道出事物的真相。*

第22条：*认为人们可透过外在的工作来洞悉上帝隐藏之事，这种智慧完全是出于自大、盲目和冷酷。*

这段话的内涵极其丰富，值得我们好好思想。那么这两种神学家到底有什么思想？

首先，他说荣耀神学家用“外显事物”来理解“上帝隐藏之事”。这指的是什么呢？上帝隐藏之事指的是上帝永恒的荣耀、智慧、公义、大能。而“外显事物”就是这个被造的世界，以及其运作的规律。人凭着自然理性来理解的世界表面的规律、原则，得出这样的结论：行善得奖赏，作恶受惩罚。当荣耀神学家以这种方式来思想上帝时，就假设人获得上帝的接纳也是这种原则。他们也自然认为前面论纲中提到的善行和自由意志是有价值的。路德说：这种人不配称为神学家。

与此相反，十架神学家对上帝的认知是来自于“上帝显明的事”，也就是上帝的自我启示，而上帝的自我启示的聚焦点就是十字架上受苦的耶稣基督。上帝亲自降卑、取了肉身，用世界上卑微的方式承受死亡的痛苦，这件事本身启示了上帝到底是怎样的一位上帝。

荣耀神学家称恶为善，称善为恶。荣耀神学家嘲笑、唾弃、厌恶那位在十字架上的耶稣，认为他是被上帝惩罚的、遗弃的。而十字架神学家则珍视、敬畏、感激十字架上的耶稣，认出他就是来拯救自己的上帝。

荣耀神学家看到十字架时，看到是卑贱、愚拙、罪恶、软弱。但十架神学家则正确的看到十字架的真相，十字架是上帝的荣耀、智慧、公义、大能。

路德在这里就是在转述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一章里所说的：“*世人凭自己的智慧既不认识神，神就乐意用人所当做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这就是神的智慧了*。*……我们传钉十字架的基督——在犹太人为绊脚石，在外邦人为愚拙， 但在那蒙召的，无论是犹太人、希腊人，基督总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因神的愚拙总比人智慧，神的软弱总比人强壮。*”

上帝乐意显明自己的愚拙和软弱，让人在十字架的羞辱中认识自己。在那卑微的十字架上，上帝亲自谦卑俯就自己，把自己烈火般的神性的威严、人眼不能见的荣耀和光辉隐藏起来，来拯救人，好叫脆弱的罪人能够接近他，而不至于死亡。

路德所说的是“神学家”，而不只是“神学”。换句话说，神学是真实的具体的人的思想，因此神学也构成了人本身的存在状态。神学与我们的生命状态是不可分割的。

不论是十架神学家还是荣耀神学家，都在使用语言来表达信仰。这与路德的圣道神学有着紧密的关系。路德认为，语言背后的概念必须从上帝在十字架的启示中来定义。例如，当讨论“权力”或“能力”时，荣耀神学家以世界设定的标准来看，认为上帝的能力就像世界的君王一样，强大、压迫、统治征服。而十架神学家则给出不同的定义：上帝的能力在软弱中彰显。再比如提到“义”的概念，荣耀神学家会认为义是一种通过善行不断累计的外在可见的表现，而十字架神学家则会在十字架上，看到上帝的义彰显在那位本身无罪、却为他人成为罪的耶稣基督身上。

第23条：*律法是惹动上帝忿怒的，它会杀死、谴责、控诉、审判和咒诅一切在基督以外的事物。*

离开了钉十字架的基督，上帝在他的威严中是，那位令人战兢、威严公义的上帝。上帝的律法彰显了他的威严、公义、圣洁。但是对于罪人来说，律法是无法达到的标准。律法本身虽然是好的，但被人误用则会造成恶果（第24条）。那些认为可以靠自己的自由意志、努力行善，遵行律法来攀登到天上，达到上帝永恒的威严公义的标准的人，都注定灭亡。

第25条 *人非因多行善而有义；然而那不行善、只深深相信基督之人，便称为义*。

第26条 *律法规定“如此行”，可从未成就；恩典说“如此信”，一切都成就了*。

唯一达到上帝的途径，不是借着我们自己的善行向上爬，而是上帝亲自在恩典中降下来，在钉十字架的基督里，亲自与我们和好。

这就是路德推动的宗教改革运动的最核心的教义：称义，和律法与福音的区分。

对于路德来说，信心包括谦卑，就是对自己的绝望，也包括信靠，就是投靠在那位替我们成就救赎的基督身上。

这就是圣道中律法与福音的区分。圣道中不是每个部分都一样。

律法是好的，律法所要求的义是美善的，但是律法没有能力使罪人称义，律法只能谴责罪，但是只有福音能赦罪；律法只能要求完美的义，但是福音能把完美的义作为礼物赐给罪人；律法只能产生恐惧、焦虑，只有福音能带来与神和好的安慰。

这一切都与路德的圣道神学紧密相关。

十架神学家，就是那些真正信靠基督的人，他们接受的是上帝的圣道外在的宣告所创造的现实。这现实就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不是因为他内在的本身有罪，而是上帝宣告我们的罪归算在他的身上。同样，基督本身内在的完美的义，被上帝宣告归算给我们，于是我们被上帝称为义了，如同我们自己是完美无瑕的义。这一切都是扎根在上帝外在的宣告中。路德把称义的教义称为“喜乐的交换”。在《基督徒的自由》一文里，路德说：

*信心，将[我们的]灵魂与基督联合，如同新娘与新郎联合。……不论善恶，皆为共有。因此，凡相信的人便能以基督的所有而夸口，并以此为荣，就如同属于自己一般。而凡属于[我们]灵魂所有的一切，基督也自称为他所有。……基督是满有恩典、生命和救恩，而[我们的]灵魂却满是罪恶、死亡和咒诅。如果让信心参与其间，那么罪孽、死亡和咒诅便归了基督，恩典、生命与救恩便为灵魂所有。……他既然将自己的身体与整个自我[这里指钉十字架]都交给新娘，他怎么会不把自己所有的一切也交给她呢？*

因此，路德说，可怜的罪人最终被上帝称义，不是因为人自身本质是义的，而是被上帝的话语，外在的宣告而称义；而使我们称义的义，不是我们自己的，而是外来的义（alien righteousness），就是基督的义。上帝话语的外在宣告创造了这称义的现实。

值得注意的，这种对称义的理解，不是对于第一次归信的人，不是从非信徒成为信徒的过程，而是整个基督徒的一生。在信主之后，圣灵的确继续在我们生命中做工，使我们成圣，但是就算是圣灵在我们生命中做成的成圣的工作，依旧是有罪玷污的，依旧无法达到上帝律法的标准，因此依旧不是我们被上帝称义的基础。这成圣的生活是称义的恩典所结的果子，是证据，但不是称义的基础和有效因。

蛇的谎言是让人靠着自己的天然理性，让人只看到律法的话，让人认为可以靠自己，只要他尽己所能，上帝不会拒绝给他恩典。而这个谎言今天不只是在那些非信徒中间，不只是在罗马天主教，或者主流自由派中间，而是在自称为保守的福音派信徒中间。按照乔治·巴纳近30年的调查问卷表明，在美国，有将近75%的人赞同圣经教导，在获得救恩的事上，上帝帮助那些自助者（God helps those who help themselves），有5%的人不确定，甚至在赞同的人里，有80%的人认为这句话是出自圣经。只有20%的人反对这种说法。巴纳调查的结论，美国当代福音派基督教所教导是一种属灵的自我依靠，这已经偏离了福音派历史上对恩典教义的理解。

上帝则借着十字架说了另一句话，福音的话：那些放弃自己一切的努力，而投靠十字架上的基督的，必然得救。永恒的道，在十字架上，成就了救赎。十字架是上帝说出的恩典的话语，是他拯救应许的启示。上帝的本质不能在他向我们所说的话之外获得。在上帝对我们所说的福音中，而不是律法中，我们才能真正找到那位满有怜悯的上帝。

**路德的圣道神学**

**第三讲：圣道在公共生活中的工作**

**前言**

前面两讲，我们了解了路德圣道神学，帝的本质不能在他向我们所说的话之外获得。在上帝对我们所说的话中，我们才能真正找到上帝。而上帝向我们所说的满有恩典的道，最终级的体现是在那位成为肉身并替我们十字架的圣道，耶稣基督身上。那么，这又带来一个问题：耶稣基督钉十字架是在2000年前，如今耶稣没有在十字架上，而是升到高天之上，坐在父的右边，那么我们今天应该在那里去寻找那位钉十字架的耶稣基督呢？

路德的回答是：在宣讲的道和可见的道中，也就是教会的公共敬拜的圣道和圣礼当中。这就是路德圣道神学中，十架神学与创造大能的道汇合的地方。这就是我们第三讲要来思考的，圣道在公共生活中的工作。圣道对敬拜仪式的塑造，宣讲的道的核心地位。（没有时间来处理从圣道神学对圣礼的理解，对悔改的应用，对教会教导事工的影响，对教会音乐圣乐的影响等等）。

**公共敬拜的重要性**

对于路德而言，基督徒的生活扎根在教会集体的敬拜之中。这或许是与现代福音派完全不同的观点。如果你去问今天的信徒，对你来说，你的属灵生命成长最重要的途径是什么？他可能会跟你说：个人的读经、祷告、灵修生活、与耶稣个人的亲近等等，在这些清单中，教会的公共敬拜会排在很后面，甚至被忽略。

今天每个平信徒都可以一本圣经，甚至好几本圣经，这会让路德非常羡慕。教会很长一段历史时期中，一般的平信徒是无法拥有圣经的。可能一个小镇中唯一一本圣经是在镇中心的教堂里。而且，就算是平信徒可以拥有一本武加大译本圣经，他们大部分人也无法读的懂，因为他们很少有人能读懂拉丁文，更不要去读圣经原文（希伯来文和希腊文），甚至很多神父都不懂圣经原文和拉丁文，他们只会发音，但不能读写或进行解经的思考（今天现代福音派教会里的牧师们对圣经掌握的水平很接近中世纪晚期的状况）。因此，个人在家里阅读圣经来灵修这个选项在路德的时代是不复存在的。但是路德不会认为个人的读经祷告的重要性可以超越公共敬拜。

我们从圣经本身的启示来看，不论是旧约时期的以色列民，还是新约时期的教会，公共敬拜的聚集一直是上帝子民属灵生命的中心。在旧约时期，上帝规定以色列民要在固定的时间，聚集在一起来由祭司和利未人宣读律法，来敬拜。到了新约时期，同样，从《使徒行传》的记载中，我们看到信徒们都在固定的时间聚集在一处，聆听使徒的教导（圣道），擘饼（圣礼），祷告，彼此相交。因此，路德对公共敬拜的强调是有着充分的圣经依据的。

**道的核心性改变了公共敬拜的含义与形式**

那么，我们接下来要看，路德的圣道神学使他对于教会的公共敬拜的仪式产生了什么新的认识。今天很多人会对“仪式”这个词产生反感。这个词听起来很古板、死气沉沉、没有自发性。但是我们必须意识到，“仪式”的含义就是公共敬拜中的一种模式和规律。任何一间教会都有“仪式”。一间教会的公共敬拜中，先由一些乐队唱5、6首歌，活跃气氛，然后由另一个人上来报告一些事项，接着由另一些分享一些自己的见证，最后由牧师来讲一小段圣经。这也叫做仪式。问题不是有没有仪式，问题是，我们所使用的仪式是否彰显了我们的神学，还是暴露了我们在神学上的缺乏。

路德对教会的公共敬拜进行了反思和重建。在1523年，他出版了一本小册子《论公共敬拜秩序》，阐述了他对敬拜仪式改革的原则。其中，他提到了中世纪礼拜仪式中的三个主要错误。第一个错误，也是最严重的错误，就是上帝的道被压制无声，也就是说讲道几乎完全消失了，只剩下读经和唱诵。第二，上帝的道在教会里的消失，意味着取而代之的是许多荒谬的寓言故事和诗歌渗入了教会的公共敬拜。第三，敬拜仪式本身被视为是人做给上帝看的善行。

从此，我们可以窥视中世纪末期的教会敬拜是什么样的。一个人来到教会里，听不到上帝的道宣讲，可能有一些读经，但是，最终讲道变成了讲一些道德主义式的寓言故事，而不是上帝的道。除此之外，就是不停的唱颂，用歌曲来渲染敬拜的气氛，而往往这些诗歌的神学质量是很差的，充满了错误的神学。敬拜的核心部分，是神父穿着华丽的祭司袍，在祭坛上献弥撒，也就是圣餐，但是圣餐不是让会众领受的，而是让他们在台下观看。这一切就像是做给上帝和会众看的一场表演。这听起来，是否很像现代福音派的敬拜呢？这是极其讽刺意味的一件事。

这第三点的驳斥，值得我们留意。路德对上帝恩典的理解使他坚持认为：人类无法给上帝任何的东西来赚取他的恩典。因此，敬拜不是我们献给上帝什么善行，不是一场向上帝和人的表演，而是上帝把恩典赐给我们的地方。公共敬拜本身是上帝的行动，特别当圣道被宣讲时，是上帝在行动，而不是我们在行动。这也是从路德以来，改教家们称公共敬拜是*Gottesdienst,* God’s service。上帝亲自的服侍。不是我们去服侍上帝，去讨好他，而是上帝亲自在圣道和圣礼中来服侍我们这些无法自救的罪人。耶稣说：人子来不是受人的服侍，而是来服侍人，要舍命做多人的赎价。而教会的公共敬拜是耶稣这句话有形的彰显。

这颠覆、翻转了我们对公共敬拜的理解。我们在主日去参加公共敬拜，不再是一种律法主义式的行为，当成一个重担，好像为了讨好上帝，赚取一些功德，而不得不去这样做。而上帝亲自在耶稣基督里，把我们的重担除去，我们无法靠自己的任何行为，包括我们参与公共敬拜，来赚得上帝的恩典。而是上帝主动在耶稣基督里，来服侍我们，来把赦罪的应许白白的赐给我们，把他属天的食粮、他活水的江河白白的赐给我们，喂养我们饥饿、干渴的灵魂。在这世界中，我还能在哪里找到永恒的盼望呢？还能在哪儿能确定我已经被至圣者悦纳，我还能在哪儿听到上帝赦免我的话语呢？只有在教会的公共敬拜之中。因此，主日敬拜是福音，而不是律法。这难道不会让我们更加迫切的渴望主日吗？这一周的时间里，我们在这个堕落世界中挣扎着，如同行在旷野荒芜之地一样，而上帝在公共敬拜这一天，慷慨的在旷野为我们摆设丰盛的属灵筵席。

**宣讲的道的核心地位**

路德认为中世纪教会最严重的错误，是上帝的道的消失。因此，路德开始围绕着宣讲的圣道来重建公共敬拜的仪式。他特别强调，是宣讲的道，特别是福音的宣讲，才是整个公共敬拜的中心。因此，敬拜中很大的一部分是讲道。这甚至改变了教堂的建筑特征。在中世纪教堂建筑里，整个教堂的中心是一个祭坛。而在宗教改革的教堂中心是一个巨大的讲台。并且教堂的座椅环绕着讲台，保证信徒可以专注的聆听上帝的道。

路德认为敬拜一场上帝与人的对话。1544年10月5日，路德在托高市教堂的献堂典礼上的讲道中这样说：“*组成那被称为敬拜的活动，就是我们亲爱的主用他的圣道向我们说话，而我们用祷告和赞美歌唱来向他说话。……除了圣道之外，其他的一切都可以略去。*”

既然讲道是公共敬拜的核心，那么讲道的人到底在讲台上讲什么就显得至关重要。如果宗教改革的关键就是讲台的改革，那么我们接下来所讲的是教会存亡的关键。讲道里最重要的是要宣讲上帝的道。讲道人有着极其严肃的使命和任务。

*讲道人的责任：宣讲律法与福音*

还记得前面讲过，人类犯罪的本质就是，接受了蛇的话和其创造的现实，而拒绝了上帝的话。因此，讲道人的重要使命就是：他要揭露那条古蛇用谎言使罪人身处的虚假现实（即人类通过自己的努力来成为义，获得他想要的一切），然后他要用上帝的道去创造一个新的真实的现实（即我们披戴了那位钉十字架的基督完美的义）。他要首先让人看到他们自己一切的行为、言语、思想、内心的倾向和欲望，不论在世界看来是善是恶，但在上帝面前都是污秽不堪的破布，他要破碎罪人在上帝面前一切的自义和骄傲，使罪人绝望，然后他要宣讲上帝真正的义、怜悯与恩典，就在那位挂在十字架上，被定为罪犯的耶稣基督身上，使罪人在基督里找到唯一的盼望与安慰。换句话说，讲道人的任务，简而言之，就是忠实的宣讲律法与福音！讲道人要用律法杀死罪人，好用福音使他复活。

律法与福音的区分是路德已经在《海德堡论纲》里提到的。这种神学的区分不仅应用在释经学上（区分哪些经文属于律法，哪些属于福音），也是应用在讲道学上。也就是说，在每一篇道里，讲道人要做的就是拿起圣经，不论是摩西五经，还是历史书，还是先知书，还是保罗书信，任何一段经文都可以去宣讲律法与福音。任何一篇道，都应该拆毁听道人的自义，并且引导他们寻求那外来的，在他们之外的，基督的义。路德在他的《罗马书》注释的序言里这样清晰的阐明：

*一个宣讲福音的人理当首先把律法和罪揭示出来，将凡不是从圣灵和对基督的信心所产生的事物，都加以斥责，并以之为罪，好使人认识自己的可怜，变为谦卑而寻求帮助。*

律法的作用是来拆毁，讲道人的受邀任务就是让律法发挥这个功效。他必须向会众展现上帝超越一切的荣耀、圣洁、威严，促使会众意识到他们怎样亏欠了上帝的荣耀。这绝不是像今天许多美国电视布道人所讲的那样：讲一些励志的寓言故事，让人们提升自我形象，让人越来越自信。对路德而言，那些都是撒旦的谎言。律法最重要的目标是拆毁听众的自信与自义，让他们对自己绝望。

但是单纯讲律法是不完整的，讲道人还必须对绝望之人宣告福音，把他们引向基督。这位上帝的儿子，大卫的后裔，真神真人的耶稣基督，借着他的死和复活，为他们战胜了罪、死亡和地狱。耶稣基督就是那位摧毁蛇的权势的女人的后裔。路德在他的一篇讲道中，展现了律法与福音的宣讲：

*这就是律法所要求你的，它说：你要爱上帝和你的邻舍；若做不到你便永远的被定罪。然而，基督来了，他说：我受了苦，死了，又复活了，我要用我的圣灵的丰盛与恩典充满你，坚固你。……圣灵不会通过你的禁食、祷告、朝圣、奔走乡间而降临；不，唯独通过信心。所以，基督赐给你恩赐不是因为你有任何功德，他做在保罗身上的，也做在你身上。当心，你必须小心，不要认为你有能力相信，是上帝把信心赐给你。*

路德对圣道的信心，可以体现在他那首著名的圣诗《坚固保障》中，那位幽暗之君虽然凶恶，但是圣道必使他坠落。One little word，一点点的道！我喜欢路德的狂傲，但他是指着主的道而夸口。

从这里可以总结，讲道人的任务很具体。不是所有基于几节圣经，随便讲的任何话都可以被称为讲道。讲道与Tedtalk，与访谈节目有什么区别？讲道是宣讲上帝的律法与福音。在全人类所有的说的话中，只有教会里宣讲的道里才有上帝的律法与福音被宣讲。因此，讲道之所以与其他人类所有的演讲不同，并不取决于讲道人的口才，不取决于里面的内容是否新鲜，是否有时代感，是否有当今热议话题，差别在于里面是否有上帝的律法与福音。所以讲道人的任务到底是什么？我们的任务不是传递知识、信息而已，不是分享一些道德寓言故事来表明一些道德标准，我们的任务不是讲讲个人经历，教人一些人生哲理而已，更加不是娱乐大众的脱口秀。我们的任务是宣讲上帝的律法和福音。这不是一次性结束的动作，而是持续的，每个主日不断的进行的。

*听道人的任务*

这也是听道人的任务。或许你不是在教会里服侍讲台的人，那这些对我什么意义呢？这对你来说有很重要的意义。因为，上帝的道绝不是中性的，不是一些信息而已。上帝的道在人性最基本层面挑战我们——我们的身份，我们到底是谁？上帝的道让我们必须面对，必须作出回应。

听道并不是完全被动的。因此，每个主日，你要预备自己的心，准备聆听上帝的话语。你要祷告，祈求上帝帮助你，软化你的心，赐给你信心，来领受律法与福音的宣讲。因为我们的本性对上帝的话语是刚硬的，是排斥的，是逃避的（如同亚当起初一样）。因此，你必须谨慎，意识到自己的不信和对上帝话语的无感，怀着祈求的心来听道。当你听到讲台上开始宣讲律法时，你要祈求，主啊，求你软化我的心，不要让我刚硬，求你谦卑我，除去我的一切骄傲和自义，脱去我的伪装，来悔改我的罪。当你听到讲台上开始宣讲福音时，你也应该这样祈求，主啊，求你赐给我信心，我知道自己的败坏如此之深，总是倾于不信，必须由你从无到有的创造大能才能生发信心，因此求你在我身上做工，让我能真心依靠我的救主基督和他为我成就的完美的义，让我抛弃一切对自我的依赖，让我真心以基督为乐。

听道人要珍惜上帝的道宣讲的机会。路德所在的时期，教会一整周都有敬拜。周一和周二集中教导基要真理：十诫、使徒信经、主祷文和圣礼。周三和周六是福音书，而周四和周五是保罗书信，周日有三次敬拜。今天，我们一周有两次的公共敬拜，有的教会只有一次，然后这一次敬拜中的讲道部分可能只有1个小时，半个小时。就算一周只有这一次听道的机会，很多人也不是特别珍惜，他们生命中有许多事，都比聆听上帝的圣道更重要。工作上的应酬，孩子的棒球比赛，家庭远足旅行等等。我们有太多的娱乐、太多的安排，把上帝的道挤出了我们的日程表。做一个算数题：每篇讲道是半个小时，一年52个星期，你就算每周都去教会，一年下来只有26个小时聆听上帝在圣道中向我们说的话。比一比我们一年会花多少时间去健身房，去看电视追剧，去刷手机朋友圈，去聆听这世界向我们说的话。难怪教会和信徒的属灵光景低落，因为我们所听的不再是上帝的话，而是蛇的话。只有我们不断聆听上帝的圣道，我们才能从蛇构建的现实中解脱出来，才能意识到，我们不是自己的主，自己来定义自己的身份和定义。我们是属于救主耶稣基督的，我们的存有也是他的圣道而定义的。

*宣讲的道是教会存亡的关键*

这样宣讲的道才是教会存在的原因。整个宗教改革运动，都把圣道的宣讲，就是律法与福音的宣讲，视为真教会的标记之一。而这必须是律法与福音都宣讲：如果只讲律法，或者道德劝诫，而没有福音，这要么使人陷入律法主义，要么使人绝望；相反，如果一间教会只讲爱，恩典，而不去用律法使人知罪，这会使人陷入放肆的反律主义。

前面提到，路德认为中世纪教会最大的问题在于没有上帝的道。而这一点是致命的。因为人类只有通过上帝话语的自我启示才能正确认识上帝。那么，路德说，没有上帝的话，就等于没有上帝的同在。路德在注释《阿摩司书》8:11时说：

*其他的打击都可以忍受，但这一次绝对可怕。上帝威胁要拿走真先知和上帝的真道，因此无人能讲道，即便人们极其渴慕听到上帝的话，甚至东奔西走去寻求。*

上帝百姓中没有圣道的宣讲，意味着上帝的审判。这是路德对中世纪教会的评估。中世纪末期的那些无道可听的教会，虽然有很大的礼拜堂，很多华丽的装饰，很多神职人员进进出出，甚至很多会众聚集，但那不再是上帝的真教会，而是被上帝审判的假教会。如果一间教会没有宣讲上帝的律法与福音的话，那么就算它挂着教会的牌子，也不是基督的真教会。路德的话，在今天听起来依旧如此振聋发聩。

**总结**

今天，如果我们想要看到华人教会的宗教改革，我们需要真的重视上帝的道，特别是宣讲的道。今天北美流行着许多靠着企业管理学、市场营销学打造的教会增长运动。我们把罪人当作客户，以客户至上的理念，去提供给罪人想要的东西，我们花很多时间去讨论怎么能讨人的欢心，创造许多花样百出的活动、表演节目，却把上帝和他的道锁起来。今天教会的光景，如同中世纪末期一样，上帝的道被各种人的发明淹没了。

今天华人教会里需要重新充满上帝的道。愿那创造天地万有的道，那成为肉身，为我们的罪钉在十字架上的道，如今也能在众多的华人教会的讲台上，被忠心的传讲。就像路德在《坚固保障》里所唱的：圣道权能伟大非常，远胜世上众君王……亲戚货财可舍，甚至生命可丧，纵然可杀我身，主道坚立依旧，他国度必存永远。

愿主帮助我们，我们盼望那位圣道在荣耀中再来，把我们一同带入到他所应许的永恒的荣耀之中。阿门！

**第四讲：圣道在个⼈生活中的工作：路德灵修观**

**中世纪的修道主义的灵修观：Lectio, Meditatio, Oratio, Contemplatio（Lectio Divina）**

Lectio= 读经，这种读经并不是对经文的研究（语法分析、历史背景调查、神学诠释），这种读经是一种灵修式的，他的目的不是明白经文的意思，而是要让自己安静，让自己进入到与上帝相交的意识当中（重复一句经文，反复阅读）。

Meditatio=默想，当阅读一段经文时，不要从字面去理解，要等候圣灵在人内心的亮光，让自己敞开，而往往得到的解释多倾向与寓意解经的结果。

Oratio=祷告，回应上帝的话；向上帝表达爱。

Contemplatio=内观、静观，借着安静的祷告，进入到一种与神同在的宁静之中。在西方有受到柏拉图主义的影响，物质与灵二分对立，物质无益，甚至是邪恶的，而灵、非物质的精神是善。身体和物质宇宙是一座监狱，人的灵是“神性的碎片”。所以，内观是摆脱肉体的监狱，用心灵回到神性中去，与神联合。因此，回到内心，并借着内心与神性联合，是中世纪灵修观的追求。最高级的属灵状态是进入到与神相交中的一种安静、宁静的状态。

但是路德不同意这种灵修。路德从自己的经历说，我做了修士这么多年，我从来没有感受道默想上帝的话语能够让人进入到安静的状态。罪人怎么能靠着自己的内观，与至高威严的上帝联合而一点不惧怕呢？并且，这种灵修观，完全是荣耀神学家的做法，把道成肉身的耶稣基督的十字架丢弃了。好像人不需要中保和代赎，即可以靠着自己的内观和努力探求上帝隐藏的神性。另外，他认为这与上帝的道所启示的途径不符。上帝的律法难道没有告诉我们，在我们里面根本没有良善吗？在我们里面根本没有什么神性的碎片。路德认为，那些自认为可以与神相交，进入自以为至高无上的内观安静状态的人，都是根本没有明白上帝的道。

因此，路德的圣道神学也改革了灵修。

**路德改革后的灵修观：Oratio, Meditatio, Tentatio**

Oratio=首先，祈求上帝。

Meditatio=默想。对于路德来说，默想并不是被动等候某些内心的感动。默想对于路德来说，是积极的，主动的，使用理性的，读经，阅读，反思上帝的道。因此，默想上帝的道，对于路德来说，不是关注自己内心的声音，而是向外看，关注在我们之外的上帝的话语客观的启示。让上帝的话语像潮水一样向我们涌来。路德在这里，就与中世纪的神秘式的默想观不同，也与16世纪一些强调圣灵内在引导的重洗派完全不同。默想的对象不是自我的内在，而是外在的圣道（external Word）。从方向上来讲是相反的。

Tentatio= Anfechtung,包含的内容很丰富。包括试探、挣扎、苦难、逼迫、摇摆不定。

这种默想的外向性，和路德对宣讲的道的强调是密不可分的。如果一个人属灵生命遇到试探或低谷，路德的建议不是关起门来自己在家祷告，而是去寻找教会的公共敬拜。他认为默想上帝的道的最佳场所，就是在公共敬拜里聆听宣讲的道。因此，路德的灵修观就打破这种个人主义式的， 我与耶稣个人关系式的追求。而是强调，我们必须从自我里面抽离出来，去寻找外在的道。

因为面对外在的道，我们是被动的。我们必须选择去面对并回应。我没有办法控制这个道是什么，我没法选一两节自己喜欢的经文，我必须来到面对上帝向我宣讲的话，并做出回应，要么以信心、谦卑、顺服的心回应，要么是不信、傲慢、悖逆来回应。

默想外在的道，关键在于，道向我们客观的外在的真理，而不是我们当前的主观感受。这就带来了关于得救确据的讨论。今天，我们现代的福音派信仰特别强调个人内在的感受，情绪，特别是信主的瞬间，特别感动。这是从芬尼的复兴主义运动的影响而来。并且把这种感觉当作是得救确据的根基所在。你到底有没有得救？什么是你寻找确定性的地方？在情绪主义、感动主义的属灵观之下，人们会说：哦，我20年前在一个活动里，特别感动，我想起来我当时的确情绪很充沛，哭了，流泪了，我想来当时的感觉了，所以我可以确定我是得救的。我的确定性是扎根在我的感觉之上。

举例：我的信主经历。活动期间，听了很多个人见证，很多人都很感动啊，哭的稀里哗啦的。可是第二天活动结束了下山了，回到现实的生活中，发现感动就没有了。那么接下来怎么办？在这种情绪主义的框架下，人们的解决办法就是，我第二年再去参加这个活动，在去上山去找当年的感受。变成一个循环。不断参加各种活动，去寻找那个感觉，哪怕你这次没有，你也要强迫自己去感动。结果，过了5、6年，你就特别疲惫了。你开始怀疑，我那些感动是不是真的？结果有的人就陷入到更深的怀疑和不确定之中，甚至最终不信了。另外有一些人，依旧每次都假装自己很感动，但其实内心已经麻木了。

这就像路德所处时代的修士一样。他们每天日复一日的做着同样的事，祷告，灵修，在修道院里去默想，但是一切都是表面功夫。

因此，路德特别反对这一点。如果你把救恩的确定性扎根在感觉上，就像是在沙子上盖房子一样。因为我们的感觉是不稳固的，是多变的。什么是真实的？什么是确定的？真正确定的，不是我们的内在感受，而是在我们之外的，客观自存的，上帝的圣道。上帝的道，才是真正真实的，我可能目前感受很糟糕，我可能正在经历前所未有的苦难，试探，我可能感觉自己一塌糊涂，上帝已经把我抛弃了。这时，我需要的不是那些操纵我情绪的表演或活动，我需要的是上帝客观的圣道，我需要阅读上帝的话，我需要听圣道告诉我，不论我当下感受多么糟糕，多么污秽不堪，耶稣基督真的为了爱我，替我钉在十字架上，他真的已经爱了我。这就是路德从诗篇中得出的结论。诗篇的作者们，许多时候看到自己所处的境况，向上帝发出呼求，主啊，你抛弃我们了吗？主啊，你忘记我们了吗？但是，当他们回到上帝的话语中时，他们回忆起，上帝古时拯救的事，他们的信心得以坚固，他们也发自内心的歌颂上帝：耶和华是我们自古以来的拯救！

这就是路德的灵修观里的第二步，默想。

**Anfechtung**

接下来，我们要来思想，路德想到灵修观的第三步，Tentatio，或者在德语里*Anfechtung*。

*Anfechtung*是一种挣扎或试探，是在绝望与确信之间摇摆。这与中世纪灵修观产生了强烈的反差。还记得，中世纪灵修的最高境界是进入Contemplatio，一种与神相交的安静、宁静的状态。但是路德提到，灵修到最后，不是平静。他把这种平静完全打破了。他说，灵修到最后是一种挣扎，一种对立，一种矛盾，一种强烈的摇摆。

这对于我们来说非常重要。今天，对于信徒来说，到底应该追求一种什么样的属灵状态？什么样才叫属灵？什么样才叫敬虔？什么样才叫与神亲近？今天信徒默认的属灵观，就很像中世纪的修道主义的观点。一个达到属灵高峰的人，就是一个飘在云中，脱离这个物质世界的缠累，云淡风轻，心灵平静的人。这也是很多人对宗教的理解。很多非信徒也认为宗教就是要达到心灵的安宁。希望的柏拉图主义，和东方的佛教印度教等宗教不谋而合，其实二者都是堕落之人的自然理性产生的结果。这恰恰是荣耀神学家的自然神学所产生的是那种对自我盲目乐观，而不惧怕上帝的平静。

路德认为，当一个人真正严肃的面对上帝的圣道时，他不会进入一种平静的状态，而是一种挣扎。不是静态的，而是动态的。信徒的属灵生活不是一条直线，而是不停波动的曲线。

为什么路德会产生这种结论呢？这就是他的圣道神学中律法与福音的区分，荣耀神学与十架神学的对立，对灵修带来的影响。在十字架上，上帝对罪完全公义的忿怒与上帝完全的慈爱和怜悯，这两种完全对立的属灵，同时彰显。十字架上的耶稣经历了*Anfechtung*。十字架塑造了十架神学家的属灵观。十字架同时彰显了律法与福音。十字架让我们看到上帝的律法和公义的审判有多么可怕，律法来摧毁我们，让我们陷入到绝望之中，陷入到*Anfechtung*，但十字架也让我们看到福音，上帝的慈爱，他竟然为我们舍去了他的爱子，因此，福音来重生我们，再次我们的盼望复苏。因此，十架神学家的生活，也是充满对立，矛盾，在绝望与盼望之间摇摆。

荣耀神学家实际上也有*Anfechtung*，他们内心深处知道自己将会面对死亡，面对上帝，但他们因为不信的心，而去寻找各种人的发明，这其实是自欺欺人。就像堕落的亚当一样，他明知道上帝会来审判，但他竟然相信自己可以躲起来，可以用自己发明的树叶裙来遮挡自己的羞耻。因此，躲在无花果树叶裙下的荣耀神学家看似内心平静，他们自信的依靠自己的义和善行，并且从人来看，是没有羞耻的，反而是荣耀的。但是，实际上，他们却不得不面对上帝公义的审判。

相反，十架神学家的*Anfechtung*，他们上世人看来，是受苦的，是挣扎的，是恐惧的，是绝望的，是被上帝丢弃的。如同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样。然而，这苦难和绝望最终却带来了永恒的平安、喜乐、和复活的荣耀。因此，十架神学家所经历的挣扎、苦难、对自我的绝望，在十字架里，都会被转化为平安。耶稣说：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叫你们在“我”里面有平安。……因为我已经胜了这世界。

十架神学家在今世所经历的一切苦难、痛苦，将会在将来的新创造中被翻转。这些苦难不是我们想要的，但确实上帝做事的方式。

上帝要用律法的审判和外在的苦难，揭露并击碎我们的内心相信蛇的谎言的现实。我们曾经以为自己是宇宙的中心，自己作自己的主，自己在上帝之外去定义现实。但当苦难来临时，我们突然发现，自己不过是微不足道的受造物。因此，当我们里面的荣耀神学家被律法和苦难杀死时，我们才能在上帝宣讲的道中，找到那位钉十字架的耶稣基督，成为十字架神学家。

这对于教会如何服侍信徒来说有深刻的含义（教牧应用）。今天，基督徒和世人一样，都面对世上各样的苦难，身体的疾病、失业、关系破碎、破产、面对社会的不公义等等，而教会对信徒的最佳的服侍，不是告诉他们，身体得医治的3大技巧，修复婚姻的5大步，如何改变社会，然后让他们靠自己的努力或集体的努力，去成为荣耀神学家。而是向他们宣讲基督，用律法把他们里面的荣耀神学家杀死，让他们意识到，他们不是宇宙的掌管者，这世界不是他们的家乡，他们必须回到永恒的上帝面前，来谦卑自己。然后用福音，带给他们盼望，上帝在基督里接纳他们，上帝不是等到他们成功了，成为更好的自己的时候才接纳他们，上帝在基督里，接纳那失败的他们，有苦难的他们，破产的他们，被人抛弃的他们，被逼迫的他们，被杀死的他们，好叫上帝自己成为他们的神，好让他们领受那天上的国，并让他们以上帝为乐。他们不再惧怕这世上任何的苦难和威胁，因为他们知道他们最终的仇敌，就是他们的罪和死亡的权势，已经被十字架改变了，死亡的毒钩已经被基督的复活拔出，成为上帝子民通往荣耀的门。十架神学家这样赞美道：

“虽然无花果树不发旺，葡萄树不结果，橄榄树也不效力，田地不出粮食，圈中绝了羊，棚内也没有牛；然而，我要因耶和华欢欣，因救我的神喜乐。”（哈3:17-18）

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是饥饿吗？是赤身露体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 如经上所记：“我们为你的缘故终日被杀，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 然而，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罗8:35-37)